

優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優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irst Answer Taiwan LL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 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全額發行。
-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股東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0 月 1 日起至 9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 1000 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

優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郭姿吟



(加蓋負責人印章)